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7人第一期限售股共计765,000股；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涉及49,000股限售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7人共计814,000股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67,407股减少至332,353,407股，注册资本将由333,167,407元减少至332,353,4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7月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 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大厦12楼

3. 联系人: 董办/证券部

4. 联系电话: 023-67538525

5. 电子邮箱: wbdq_ir@cqwbdq.com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